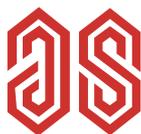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迎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管博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i)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ii)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及(iii)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有關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

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ii)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中；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以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而言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